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温岭市制造业产业链预警（要素采集）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 CC022A1128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采购内容	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（选填：中 型企业/小型企 业/微型企业）
1	采集设备	工业	浙江万胜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604	54629	11187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